

关于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3)080012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关于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3)0800125号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厂创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关于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并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成都光厂创意公司管理层及视觉中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成都光厂创意公司2022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视觉中国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娜

李晓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靳凯

靳凯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7日

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关于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并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标的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标的公司）于2015年4月9日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公司设立时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李维以货币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100%。

2015年6月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杨达为公司新股东，李维将其持有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份）转让给杨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达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李维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6年2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杨达和李维分别按持股比例增资，认缴增资金额50万元，本次认缴后注册资本达到100万元，其中杨达认缴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李维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16年11月24日，两位股东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均已到位。

2020年2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李维将其持有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份）转让给杨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达认缴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李维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于2021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杨达将其持有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股份）转让给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达认缴出资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李维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于2021年6月，原股东与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签订了“投资协议”，远东文化以2,000万元收购原股东杨达所持本公司股权的12.5%、以4,000万向本

公司增资（其中 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25 万元，其中杨达持股比例为 55.6%、远东文化持股比例为 30%、李维持股比例为 8%、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6.4%。

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名称由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3 栋 34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版权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远东文化 2021 年 6 月与杨达、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杨达及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500 万元。无论标的公司依托 Vjshi 平台所经营的版权素材交易业务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按照何种方法（为免歧义，此处方法指“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业绩承诺应按照“总额法”进行考核。

杨达及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0 万元、850 万元和 1,00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以累计数考核。为免歧义，即 2021 年应完成扣非归母净利润 5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两年应累计完成扣非归母净利润 1,350 万元，2021 年-2023 年三年应累计完成扣非归母净利润 2,350 万元。

如标的公司在对应会计年度末未能完成上述任一业绩承诺，投资者有权要求：

①视上述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如下公式调整本次交易投前估值，调整后投前估值= $[1 - (\text{当期业绩承诺数} - \text{当期实际完成数}) \div \text{三年累计承诺总数}] \times \text{投前估值}$ 。上述两项业绩承诺分别计算，取结果中的较低值作为当次的最终调整后投前估值，并在不改变本次交易投

资人股权比例的前提下，按照调整后的投前估值相应调减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其中已经支付的部分)，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如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差额应由杨达和/或标的公司分别按照各自收款比例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人。如标的公司完成上述任一最终累计业绩承诺的，则视为标的公司投前估值未经调整，投资人应按照协议 5.1.4 的约定在付款期限内补足全部剩余应付投资款。或

②终止本协议，且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杨达和/或目标公司以现金回购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 3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者已经实际支付的全部(股权收购款+增资款本金)及按照年化 6%利率计算的利息。目标公司进行股权回购的，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根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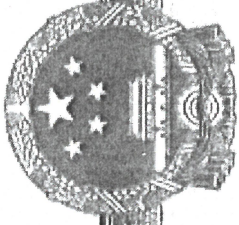
三、业绩实现情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2 年	2022 年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	7,500.00	850.00	1,350.00
实现金额	15,216.70	1,577.94	3,007.55
差额	7,716.70	727.94	1,657.55
实现率 (%)	202.89	185.64	222.78
是否实现	是		

对上表中“实现金额”计算口径的说明：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中的营业收入指标按照“总额法”计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4285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2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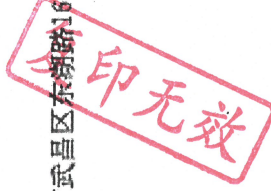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涉税事项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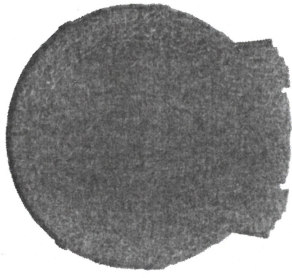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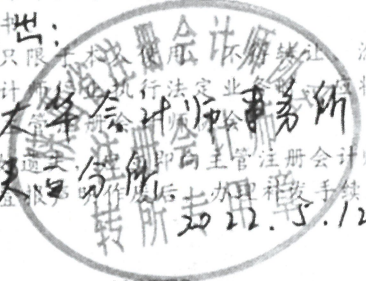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同意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会计师事务所使用，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还本会计师事务所。
- 四、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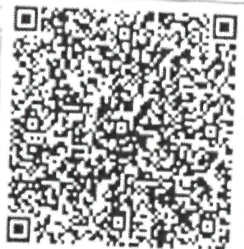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晓娜
 Full name: 李晓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6-22
 Date of birth: 1980-06-22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8006222021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8006222021



李晓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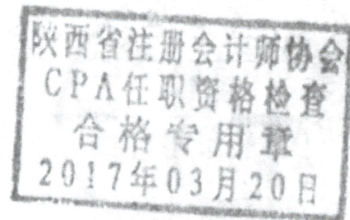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复印无效



1100016502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靳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10-16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427011990101624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靳凯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201010503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